

男女同性戀者人權委員會信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辦人：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致傳真號碼：852-2509-9055

各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本人謹代表男女同性戀者人權委員會(“本委員會”)致函各位。本委員會是一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美國三藩市，宗旨是維護並促進因本身性傾向、性別身分或為愛滋病帶菌者的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虐待的所有人及社群的人權。本委員會明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正研究如何保障市民免因性傾向而遭受歧視。首先，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在過去5年積極贊助各項研究、調查及社會諮詢工作，足見香港政府對此問題的重視，這是值得表揚的。但與此同時，本委員會作為國際人權組織的成員之一，對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發表的性傾向歧視報告提出的結論感到關注。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可透過立法保障本港同志社群享有平等機會、不受歧視的權益。

該報告的結論是，性傾向歧視源自社會的偏執與成見，而透過自我規管及教育解決歧視，會較為可取。本委員會則認為，對違反權益作出補救，較保障權益更為有效。當局只有承認有需要保障公眾免遭受有關性傾向的歧視或虐待，才可履行確保人人平等的承諾。有關此方面的申訴，並非是要求甚麼“新權利”或“特殊權利”，而是要將對人類自由及尊嚴的保障擴大，以涵蓋所有弱勢的社群，防止任何歧視及違反平等的行為。這正是基於此精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5年11月覆檢香港在履行其作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義務的情況時，促請香港政府設立反歧視法例，禁止有關性傾向的歧視。

報告稱在1996年進行的諮詢中，共收到10 014份回應“平等機會”諮詢文件的意見書，當中“絕大多數”強烈反對制訂關於性傾向的法例。很多宗教及教育界人士認為，這是“另類歧視”，違反大多數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的人的權益。

對於報告並未研究意見書的內容，而將萬多份獨立人士及社團的意見及回應以寥寥數行及一個粗略的表決便作交代，本委員會感到失望。事實上，即使社會上絕大多數人不喜歡或不接受某個社群，政府也有責任表明立場，表示所有形式的歧視都是錯的。報告所列出的數據，實際顯示了香港社會上成見及偏執所合成的巨大力量，這往往亦是造成歧視的根源。報告所載的數據，已反映香港社會絕大多數

人存有偏見，很容易形成歧視。諮詢中那麼多人表示不希望政府為某一群體提供保障，已赤裸裸地表現出對規定或保證人人平等一事的抗拒，而這件事本身亦是非常有力的理據，證明當局有必要制定平等保護政策。

報告聲稱過往三、四年，有關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不多，也不頻密”，這本身也甚有疑問。若一個群體已是公認飽受偏見所針對，而政府卻只發現為數不多的歧視個案，似乎所反映的不是事實，反而是政府的研究方法本身存有偏見。這顯示政府現行制度對找出、承認和解決此類歧視的觸角並不敏銳。就正如很多同志社群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並未獲明文授權接受或處理因性傾向而導致違反人權(這是受到人權法案保障的權利)的個案。因此，由於平機會不能保證可作出有效行動，很少人會向平機會提出此類申訴。在一個不大接受某一社群的社會，若有人希望提出有關歧視的申訴，必須面將此事“公開”的後果，他本人會備受質疑，對其的歧視更可能因此加深。因此，香港既缺乏明文規定的反歧視措施，而平機會或其他政府機構又有未獲明確授權可審查有關性傾向的歧視個案和提供解決方法，在此情況下，任何向普遍受到污衊、易受傷害或弱勢的社群提供法律保障的意圖，均是毫無意義的。同一道理，若沒有將相關條款編纂為成文法則，亦無政府制度予以執行和提供解決辦法，則《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無論寫得有多好，亦是毫無效用的。

報告聲稱採用反歧視法例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海外國家“為數不多”，這並不是事實。事實上，意識到須訂明反歧視法例，以迎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國家數目正急遽增加，除西方國家外，全球還有多個其他國家都名列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東京政府據報已在11月決定將保障“同性戀”的權利納入其人權法例中。此舉已令東京成為亞洲大城市的進步先驅。本委員會促請事務委員會以這些先例為藍本，研究制定本港的反歧視保障政策。

本委員會鼓勵事務委員會加倍努力，繼續透過研究、宣傳及教育，尤其須在過程中每一階段讓同志社群積極參與，聽取其意見，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公開此工作的撥款及執行情況。不過，此等非立法的措施只應作為輔助，而不應取代就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立法工作。事實上，將保障條款編纂為成文法則，才是訂明價值觀、阻嚇歧視、教育公眾不可或缺的手段。

若事務委員會在確保香港的同志社群獲得平等保障、免受歧視的工作上，有何需要男女同性戀者人權委員會效勞之處或提供的技術資源，請隨時與本委員會聯絡。

亞太地區計劃主任
Daniel J. LEE